**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103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

**臺東縣政府考核報告**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目錄**

[第壹章 前言 2](#_Toc444697762)

[第貳章　考核指標與考核作業 4](#_Toc444697763)

[第一節 考核方式及期程 4](#_Toc444697764)

[第二節 考核指標及成績計算 5](#_Toc444697765)

[第參章　考核結果 15](#_Toc444697766)

[第一節 考核等第 15](#_Toc444697767)

[第二節 經費使用概況 16](#_Toc444697768)

[第三節 訪視考核報告說明 17](#_Toc444697769)

[第肆章 結論與建議 22](#_Toc444697770)

# 第壹章 前言

為維持勞動供需平衡及促進國民就業之安定，依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另依同法第55條規定，僱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的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其中促進國民就業者，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事項等；提昇勞工福祉者，為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及辦理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等提升勞工福祉等；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者，為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輔導等。為使僱用外國人所收繳之就業安定費能妥善運用，乃於83年依就業服務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

再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9款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規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等為主要用途」，爰為本績效考核計畫實施之主要目的。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5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及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另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就業安定基金之用途包含加強實施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加強實施就業安定及就業促進、創業貸款、失業補助與失業保險規劃、獎助雇主配合推動就業安定事項、提升勞工福祉、外國人聘僱管理事項、技能檢定及就業甄選、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等工作。

上開各項用途中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部分，係為結合地方政府在地資源與特色加強辦理相關工作，為就業安定基金整年運用績效良窳與否亟其重要環節之一。

再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4條規定，就業安定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年均依法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地方經費分配比例中可編列經費額度，則以其前年度勞動力平均人數、失業年平均人數及外勞年平均人數所占比例計算。

為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之精神，並作為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參據，爰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103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

# 第貳章　考核指標與考核作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之精神，並了解各地方政府運用就安基金之執行情形及經費之使用效益，以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並做為未來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依據，辦理績效考核。

## 第一節 考核方式及期程

本計畫考核對象為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考核範圍包含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補助及「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等增額計畫，另會計作業不限統籌款計畫，但不含所有身心障礙者業務。考核指標分為「行政性」、「專業性」及「綜合評量」三大類，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性指標15%、專業性指標70％及綜合評量指標15%。

考核方式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先由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等6直轄市及16縣(市)政府，依限填報103年度各項計畫基本資料、執行績效及評分表，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進行書面審查，再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專家學者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單位同仁組成考核小組；本次考核對象，採不分組方式進行實地訪視。

## 第二節 考核指標及成績計算

**考核指標**

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104年考核103年適用)」所訂立之考核指標、權重及項目說明：

本計畫考核指標分為「行政性」、「專業性」及「綜合評量」三大類，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性指標15%、專業性指標70％及綜合評量指標15%。分別摘述如下：

1. **行政性指標：**包含年度計畫提報作業、修正比例、會計作業及年度預算執行率共四項，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評分：
2. 年度計畫提報作業(10%)：係指年度計畫之提報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3. 年度計畫之修正比例(10%)：係指所屬年度計畫之修正2次以上占其所有計畫之比例。
4. 會計作業(50%)：係指所有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計畫(不限統籌款，但所有身心障礙業務計畫除外)結案核銷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及其核銷過程有無退件修正情事。
5. 年度預算執行率(30%)：係指其年度預算總執行率(以核定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其中委外招標之計畫，以實際決標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但職業訓練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仍以核定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
6. **專業性指標：**包含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外勞管理共三項，由考核委員現場評分：
7. **職業訓練（35％）：**
8. 掌握職訓需求及結合地方產業特色，規劃職前訓練(10%)：係指是否依據產業發展、就業市場人才需求及失業民眾職訓需求等資訊，建立訓練規劃之作業規定，落實執行，並有具體成效及持續改善。
9. 開訓日均勻配置於年度之各月份（5％）：係指開訓日能否均勻配置於年度之各月份（以開訓月份計算），而年度所開班次未達八班者，本項目不列入考核，全數併入「目標人數達成率」計算。
10. 目標人數達成率(5%)：係指完成目標訓練人數之比率。目標人數達成率為「(實際開訓人數÷目標訓練人數)×100%」。
11. 訓練單位及督導訓練單位對參訓學員之篩選及輔導機制建立情形(10％)：指縣(市)政府對訓練單位之篩選輔導機制建立，及訓練單位是否有對參訓學員建立相關篩選輔導及督導機制等。
12. 落實對訓練單位不定期訪查次數及對訪查異常情形之追蹤處理（10％）：係指對訓練單位是否依規定落實訪查（訪查次數不含開訓、結訓次數）。及是否有建立作業規定，依規定落實訪查，並有具體成效及持續改善。訪查率為「Σ[(該班次年度實際訪查次數÷年度應訪查次數)×100％]/年度開班數」。
13. 學員滿意度(5％)：係指依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TIMS)所產出「各縣(市)政府學員滿意度統計表」之數據。學員滿意度之比率為「(非常滿意+滿意)÷有效問卷數×100％」。
14. 結訓學員就業率(45％)：係指依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TIMS)所查得之受訓學員結訓後三個月之就業率。
15. 職業訓練資訊系統(TIMS)資料登錄完整性(5％)：係指轄區內各訓練單位依規定於TIMS系統進行各訓練班次資料登錄之情形。TIMS資料登錄項目平均數=轄區各訓練班次資料登錄項目數總合÷總訓練班數。
16. 職訓與就業的關聯情形(5％)：包含是否對訓後就業學員之職業與參訓職類之關聯性進行成效調查或分析，以做為錄訓評估、課程規劃及訓練成效之檢討與回饋等。
17. **就業服務（35％）：**

各縣(市)政府於提報自評資料時，下列三個考核項目權重為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臺績效執行佔55%;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佔20%;宣導業務計畫佔25%計算;但無就業服務臺之各縣(市)政府，其權重為就業服務之主要3支計畫達成率(非屬於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相關計畫)佔55%計算;如無就業服務臺亦無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等以外相關計畫，其權重為「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佔45%;宣導業務計畫佔55%。

1. 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臺績效執行（55％）：
	1. 就業服務之主要3支計畫達成率(非屬於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相關計畫)(30%)。

各縣(市)政府自行提列3項主要計畫供考核。

(2)辦理就業服務臺之各地方政府：每設置一處就業服務據點得依基本績效配置就業服務人員，每進用一名就業服務人員，其每人每月基本業務績效為：(a)受理求職求才一百三十人次；(b)辦理就業媒合成功二十五人；(c)就業服務諮詢一百五十人次；(d)求職就業率達33.5％。本績效項目請確實依據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之數據填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以前開系統之呈現數認列，無法由系統產出部分，方得由紙本佐證(25%)。

1. 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20%）：
	1. 參與就業服務中心區域聯繫會報比例【地方政府參與次數∕就業服務中心邀約次數(邀約次數以正式書面通知為主)】。（8％）
	2. 參與就業服務中心、站、臺主辦就業促進、研習等相關活動比例【地方政府參與次數∕就業服務中心、站、臺邀約次數(邀約次數以正式書面通知為主)】。（8％）
	3. 其他。（4％）
2. 宣導業務計畫（25％）：以辦理研習、座談方式者，係指場次、參加人次、預期績效之達成狀況評分；以媒體宣傳方式辦理者，係以宣導方式、內容、廣度及效益分析評分。
	1. 求職防騙業務宣導。（20％）
	2. 其他(未能歸類於求職防騙業務宣導)。（5％）
3. **外勞管理（30％）：**
4. 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25%)：
5. 總查察案件率（60％）：

[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察案件數/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察案件數/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80％+[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查察案件數/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察案件數]\*20％。

1. 查察違法案件率（40％）：

[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獲違法案件數/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獲違法案件數/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80％+[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查獲違法案件數/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包含藍、白領）查獲違法案件數]\*20％。

1. 查察計畫綜合評量(25%)。
2. 案件處理控管與聯繫：(7%)

 ①受理「1955外籍勞工二十四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派案，有無自交查日起於三十日內(日曆日)完成且有明確認定結果。(4%)

 ②有無建立與移民機關、警政機關、NGO團體之聯繫機制 或召開聯繫會議。(3%)

1. 案件紀錄完整性(7%)：

①有無按「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外籍勞工費用調查表」內容規定逐項填寫完整。(4%)

②有無依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製作談話紀錄應注意事項」標準程式製作記錄。(3%)

1. 配合中央政策及善用資訊系統(11%)：

①有無建立外勞管理查察標準作業程式。(3%)

②有無落實資訊系統即時管理外勞訪視案件，以利案件後續追蹤管理。(2%)

③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頒之「處最高罰鍰態樣」規定裁罰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外勞二人以上者或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勞一人以上者。(3%)

④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按前一年度公告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成績，訪查目標件數。(3%)

1. 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20%)：
2. 勞資爭議案件結案率（50％）：

[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總勞資爭議結案數/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80％）/+[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前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20％。

1. 外勞諮詢服務案件率（20％）：

[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80％+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20％。

1. 終止驗證案件率（30％）：

[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80％+[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該地方政府前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20％。

1. 諮詢計畫綜合評量(30%)：
2. 案件處理控管與聯繫(7%)：

①受理「1955外籍勞工二十四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派案，有無自交查日起於三十日內(日曆日)完成且有明確認定結果(4%)。

②有無結合移民機關、警政機關、NGO團體建立外籍勞工輔導網絡系統(3%)。

1. 案件紀錄完整性(10%)：

①有無按「受理外國人諮詢服案件(非勞資爭議)紀錄表」或「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個案登記表」內容規定逐項填寫完整(4%)。

②有無備存外勞諮詢服務員親往雇主處提供中、外勞母語國法令宣導檔及外勞簽名等佐證資料(4%)。

③有無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暨處理情形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有無將提供當事人權益宣導資料納入標準作業流程）（2％）或定期檢討機制（2％）。

1.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措施情形(11%)：

①有無自行或勞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安置處所(3%)。

②有無協助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外勞政令宣導資料並推廣周知(3%)。

③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頒之安置單位訪視執行計畫，進行訪視(2%)。

④有無接受獨任勞資爭議調解人或勞資爭議處理訓練課程(3%)。

1. 重大事件，經認定處理有缺失者(2%)。
2. **綜合性指標15%：**(由考核委員現場評分)
3. 地區勞動力及產業結構分析與資料運用之整體規劃。
4. 前一年度考核建議改進事項之檢討及辦理情形。
5. 其他可資加分之事實（如配合中央推動各項政策之情形；各項專業性服務之持續研究情形；各項服務之追蹤情形；就服人員專業成長情形；服務人員是否遵循標準作業程序及使用評估量表等情形；辦理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相關計畫具創新性或著有績效者等情形；各項法令宣導辦理情形；提供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檢討分析轄區內聘僱外國人聘僱之經常違法樣態，並於外勞查察計畫、諮詢計畫與宣導業務之整體規劃因應對策；除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按前一年度公告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成績，達成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訪查察目標件數外（訪查件數=轄內A級仲介公司家數X1 + B級仲介公司家數X2 + C級仲介公司家數X4）)，尚有特別成效等具體特殊表現。

**成績計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柒點規定，特定本考核獎懲要點。其相關考核成績等第計算、行政性獎懲方式及最佳創意獎評選方式分述如下：

1. 考核成績等第區分如下：
2. 考核成績逹九十分(含)以上者為優等。
3. 考核成績逹八十分(含)以上者為甲等。
4. 考核成績逹七十分(含)以上者為乙等。
5. 考核成績逹六十分(含)以上者為丙等。
6. 考核成績逹未達六十分者為丁等。
7. 考核成績評定後，依成績高低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性獎懲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8. 成績列優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功一次。
9. 成績列甲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嘉獎二次。
10. 成績列乙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嘉獎一次。
11. 成績列丙等者，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研提相關說明及改善計畫，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議，如仍維持原考核成績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記申戒一次。
12. 成績列丁等者，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研提相關說明及改善計畫，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議，如仍維持原考核成績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記小過一次。
13. 最佳創意獎：依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含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外勞管理三項類別(屬性)，分別就其創意或獨特性、計畫之預期成效、多樣性、效益性、應用性、顧客導向等多面向進行評量，經評定足可供全國學習者，列為「最佳創意獎」之候選名單，再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召集考核小組委員針對上開候選名單，加以討論，以超過與會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最佳創意獎」之獲獎單位，並給予一定之獎勵。

# 第參章　考核結果

## 第一節 考核等第

103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於104年6月17日開始進行22縣(市)實地考核作業，並於7月21日完成，透過實地考核作業確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考核分數及成績等第。臺東縣政府於7月13日進行，其考核等第結果如下:

1. 臺東縣政府103年度考核等第結果

|  |  |  |  |
| --- | --- | --- | --- |
| 行政性15% | 專業性70% | 綜合評量15% | 103年考核等第 |
| 職業訓練35% | 就業服務35% | 外勞管理30% |
| 優等 | 甲等 | 優等 | 甲等 | 優等 | 甲等 |

二、臺東縣政府103年度至101年度各項指標等第比較

|  |  |  |  |
| --- | --- | --- | --- |
| 行政性15% | 專業性70% | 綜合評量15% | 考核等第 |
| 職業訓練35% | 就業服務35% | 外勞管理30% |
| **103年度** | 102年度 | 101年度 | **103年度** | 102年度 | 101年度 | **103年度** | 102年度 | 101年度 | **103年度** | 102年度 | 101年度 | **103年度** | 102年度 | 101年度 | **103年度**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優等 | 優等 | 甲等 | 甲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甲等 | 優等 | 甲等 | 甲等 | 優等 | 優等 | 甲等 | 甲等 | 甲等 | 甲等 | 優等 |

## **第二節 經費使用概況**

 103年度核定就業安定基金預算11,091仟元，核銷8167仟元，執行率73.64%。其中職業訓練分配7,049仟元，核銷4,282仟元，執行率60.754%；就業服務中567仟元，核銷556仟元，執行率98.06%，外勞管理分配3,379仟元，核銷3,242仟元，執行率95.92%。

 根據資料顯示，臺東縣政府近三年經費使用率以101年度最高達89.99%，另就總核銷金額來看，以102年總核銷8,816千元最高。

## 第三節 訪視考核報告說明

1. 職業訓練

1.已建立訓練規劃之標準作業流程規範。

2.委託辦理「臺東縣就業市場發展趨勢與職訓需求調查研究」，落實職業訓練規劃。

3.職訓開訓日包含4-5個月(集中6至9月期間開訓)，但開班數未達8班，103年度開訓日未能均勻配置於年度之各月份。

4.103年度目標人數達成率75.42%。

5.對訓練單位及督導訓練單位方面，以通過TTQS及近年辦訓之就業績效列為評選指標；以及於契約明定訓練單位應建立錄訓條件及規範，並督導訓練單位應提供學員訓後創業諮詢、就業輔導等相關措施，且訓後就業率須達50%始可請領就業輔導費。

6.落實執行對訓練單位及督導訓練單位對參訓學員之篩選及輔導：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共計7場。

7.提高就業輔導費請領標準，103年度開辦之班別就業率皆高於50%，平均就業率較102年度提升12.27%。

8.103年度所開班次平均訪查率164.29%。

9.異常處理上，已建立臺東縣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並依作業規定並落實執行訪查。

10.學員滿意度83.42%。

11.結訓學員就業率（訓後3個月內）為77.51％。

12.TIMS資料登錄項目7項。

13.進行103年臺東縣就業市場發展趨勢與職訓需求調查，並作訓後學員調查結果分析。

14.依就業關聯性結果，調整104年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之訓練職類。

15.依職訓與就業關聯之成效調查分析結果，於104年度停辦：導覽解說員培訓班、飾品設計創業班、有機農作物栽培實務班等班。

16.因應轄區產業發展之勞動力需求，於104年度新增開辦：美甲髮型設計班。

二、就業服務

1.主動查察件數，針對轄內事業單位做例行性勞動檢查共計103件。

2.參加103年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區域聯繫會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聯繫會議；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業務聯繫會議；103年度第3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審查會議；103年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區域聯繫會報；以及103年度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並於103/10/03研商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相關配套措施；以及103/11/24 辦理10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審查會。

3.於103/12/04辦理10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及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審查會。

4. 配合臺東就業服務站小型徵才活動：於寶桑國小辦理，廠商家數21家，就業機會268個，參加人數237人，現場媒合人數86人。

5. 3月20日配合臺東就服站：廠商家數10家，就業機會116個，參加人數156人，現場媒合人數58人。

6. 6月27日於寶桑國小辦理，廠商家數29家，就業機會275個，參加人數357人，現場媒合人數117人。

7. 10月23日配合臺東就服站：廠商家數7家，就業機會106個，參加人數113人，現場媒合人數46人。

8. 12月4日配合臺東就服站：廠商家數8家，就業機會164個，參加人數209人，現場媒合人數135人。

9. 製作宣導資料及用品：計宣導資料1,000份、DM摺頁2,000張、宣導布條及宣導展架提。

10.運用傳播媒體宣導，包括：網頁、臉書、跑馬燈；平面媒體：報紙、廣播；求職防騙宣導會及配合辦理之宣導與活動。

11.結合臺東縣政府、臺東社會福利機構、卑南國中等各事業單位作業務宣導、設攤宣導、知能研習活動。

三、外勞管理

1.查察違法外籍勞工，按外籍勞工業別（看護工、幫傭、養護工、漁工、製造業、營造業、補教師、學校教師、演藝人員）進行訪視，計訪視1,621(已超越原定目標值)。

2.上述案件訪視結果如有「訪視無人在家」、「被看護人一方不在」、「外勞一方不在」之案件，均於10日內安排再度訪視（除被看護人住院），經續查完成並製作訪視紀錄表以作結案。

3.查獲且經裁罰處分計6件。案件分別為：1件逾期辦理入國通報；1件未依規定安排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1件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2件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1件許可外工作。

4.受理「外籍勞工24小時諮訽保護專線」派案，有於30日內處理完畢，平均結案率達100％。

5.有建立與移民機關、警政機關、NGO團體之聯繫機制和召開聯繫會議。

6.依照「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外籍勞工費用調查表」內容規定逐項填寫完整。

7.依照勞動部所訂「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製作談話紀錄應注意事項」標準程序製作記錄。

8.有建立外勞管理查察標準作業程序及落實資訊系統即時管理外勞訪視案件，以利案件後續追蹤管理。

9.依勞動部所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102年度B級仲介公司家數為8家均依規定每家訪察2次。

10. 103年度1-12月份共計57件均已結案。

11. 103年度1-12月份共計1162件。

12. 103年度1-12月份共計248件均已核發證明書無誤。

13. 103年度受理1955案件共115件，均於30日內完成且有明確認定結果。103年9月29日結合NGO團體、移民機關、警政機關召開網絡會議。

14.「受理外國人諮詢服案件(非勞資爭議)紀錄表」或「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個案登記表」內容規定逐項填寫完整。

15.備存親訪雇主處提供中、外勞母語國法令宣導文件，簽收資料。

16.已建置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7.配合社福行動辦公室至各鄉鎮市及夜市宣導外籍勞工相關業務總計12場，並配合警察局至富崗漁港及金崙鄉利德工程宣導人口販運及外籍勞工相關權益。

18.配合社福行動辦公室，設攤提供外籍勞工相關訊息及宣導單張共計12場次分別為：3/26(二)卑南鄉(賓朗老人會活動中心)、4/16(三)太麻里鄉(金崙社區活動中心)、5/10(四)臺東市(正氣路夜市)、5/23(五)蘭嶼鄉(蘭嶼鄉公所1樓辦公室)、6/11(三)東河鄉(泰源社區活動中心)、6/23(一)綠島鄉(社會福利館)、7/8(二)關山鎮(新埔社區活動中心)、8/3(日)臺東市(四維路夜市)、8/11(一)成功鎮(忠智里活動中心)、8/22(五)大武鄉(尚武社區活動中心)、9/10(三)池上鄉(福文村辦公室)、10/3(一)長濱鄉(長濱鄉老人會館。

19.於9/29(一)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及10/25(六)辦理外籍勞工休閒聯誼活動。

20.配合職業工會會議提供外籍勞工相關訊息及宣導單張共計12場次分別為：於1/8小貨車裝運業職業工會、2/11糕餅業職業工會、3/7油漆業職業工會、4/21旅館業職業工會、5/1魚貨運銷職業工會、6/23保姆職業工會、7/10製茶職業工會、8/6外服務人員職業工會、9/10旅館業職業工會、10/9農耕及畜牧業職業工會、11/12鐵工職業工會、12/11木工業職業工會。

# 第肆章 結論與建議

一、綜合評量

與上年度相比，業務推展進步之處

(一)職業訓練：103年度之就業率(77.51%)較102年度之就業率(65.24%)提升12.27%。

(二)就業服務：落實積極配合臺東就業中心徵才媒合活動，並辦理4場辦理創業研習活動，宣導(就)創業。

(三)外勞管理：

1.102年與103年比較，102年度藍領外勞查察案件（未加權）為1,560件。102年度藍領外勞查察案件較103年度增加62件。

2.102年與103年比較，102年度查獲藍領外勞違法案件計17件。103年度查獲藍領外勞違法案件較102年度減少11件。

3.102年與103年比較，102年度受理受理外勞爭議53件，及結案案件52件。103年度外勞爭議案件較102年度增加4件，結案案件增加5件。

4.102年與103年比較，102年度受理外勞諮詢服務人次總計1,235人次。103年度較102年度減少54人次。

5.102年與103年比較，102年度受理外勞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總計265件。103年度較102年度增加13件。

二、綜合建議

(一)職業訓練

1.縣府在有限人力之下，在各項勞政業務能與原民科、財政及經濟發展科共同橫向協調與配合，強化就業和創業相關連結，著實令人感佩。

2.對於職業訓練，縣府同仁在有限資源之內，去年仍辦理了七個班別，就業率高達77.8％，甚為可貴。

3.針對失業民眾有職業訓練需求者，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有良好的配合機制，並有成果統計，值得肯定。

4.針對職業訓練建議可開辦「農產品加值創新班」，可納入包裝文創和商業經營策略，與現有課程區隔；以及開辦「電子商務班」，縣府原已巨匠電腦合作開辦類似課程，若開辦電子商務班應該不難，可結合各訓練班次的成果行銷。

5.各職訓班次結案報告略微簡略，建議應加入三項檢討與建議:

(1)行政面:內容如承辦單位面臨之問題、執行困難點以及自我檢視，對於招生學員、特殊對象背景、保險或失業補助金等行政面向應列入報告說明。

(2)課程達成職能培養之情形，各班別原設定的職能與就業力的結合與檢討。

(3)就業輔導辦理部分，對於委訓單位需要找兩家廠商，以瞭解就業服務媒合情形。以上三個面向應將列入，並有佐證相片，才能呈現豐富，且完整性的結案報告。

6.縣府委託國立臺東大學辦理「103年度臺東縣就業市場發展趨勢與職訓需求調查研究計畫」，在業務的佐證上扮演重要角色。但建議此原始資料宜再深入分析，可透過回歸分析，以預測未來哪些職類、開哪些班別是對市場性或就業需求有所助益。

7.臺東縣觀光資源豐富，花東縱谷可為世界級旅遊勝地，發展潛力無窮，目前已能逐漸結合相關資源，發展並吸收優秀人才就業。

8.縣府各項施政能跨局處溝通協調，副縣長親自參與本會議，較其他縣市參與決策層級較高，各部會主管也都列席參與，看出縣府對各項施政重點的重視。

9.縣府推動各項業務能與民間團體、社區組織結合，將政府政策具體落實到地方基層，共同推動各項施政工作，值得肯定。

10.在推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外勞管理業務，建議結合在地特色優質產學合作，敦促企業發揮社會責任，參與各項企業實習體驗，提供職訓資源，以提升人力素質，並隨產業發展，改善整體品質。

11.由中央各部會整體規劃，以戰略角度思考，建議縣府可結合地方發展戰略，提供支持整合，並考量其優先順序來發展。

12.臺東縣府小而美，為符合達到就安考核指標，在人力少編制小，承辦人員僅一位，在工作繁雜之內，同仁都很努力完成，很值得肯定。

13.在職業訓練，103年度開辦的課程與訓練需求調查結果符合，並與地區內產業聚落特性亦相當符合，給予肯定。

14.在全年度臺東區內僅有七個課程開辦，感覺縣府訓練資源少，建議縣府執行單位可開發、輔導一些訓練執行單位之需要，去年委請臺東大學做訓練需求調查，報告中提出在地產業特色，著重於「觀光」、「農業」，惟全年度農業方面僅開辦一班次，建議可與在地農會合作，農會瞭解地方產業特性及人力需求缺口，可與農會合作開辦相關性課程，期待明年度可與臺東大學育成中心合作，縣府提供資源，鼓勵開辦更多樣性課程。

15.在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服務率從102年65％至103年78％，明顯提升，同仁的努力值得肯定。

16.縣府委託臺東大學辦理「就業市場發展趨勢與職訓需求調查」，能更了解就業市場需求，規劃契合產業需求的職業訓練。

17.訓後就業率雖明顯提升，但系統勾稽比例仍偏低，雖臺東縣是農業城市，但為保障訓後就業，建議應持續加強，並可將產訓合作的精神，以實際職缺作為規劃職訓之依據，以提升訓後就業率勾稽系統比例及就業關聯性等。

18.目標人達成率偏低，建議加強考量產業及民眾參訓意願、需求規劃辦訓。

19.職訓與就業關聯性之調查，簡報中雖有提出就業職類或工作，但在研究調查中僅以被調查者之回答統計基礎，缺乏內容分析及背後真正關聯性建議在就業關懷上可將就業職類或工作內容做細緻性分析，以提高評估關聯性之精確度。

(二)就業服務

1.青年就業是行政院列入重要政策之一，縣府在資料上較少呈現，建議在青年就業協助上能多投入資源，例如辦理職涯引導、諮詢、職場理念建立、職場達人講座、企業參訪等，提供青年及早青年就業準備，必要時，得申請就安基金10％補助，以落實青年就業政策。

2.在求職防騙方面，有搭配其他活動，一併宣導，擴大了宣導層面，去年度有辦理4場次校園宣導，800人次參予活動，予以肯定，建議在校園宣導辦理的期程上，可搭配畢業季期程，並擴大普及度，關懷應屆畢業生，宜加強人數宣傳。另外，在宣導通路上建議可再多元化，可思考搭配青年可接受資訊的屬性，如利用網路資源、FB的經營。

3.在網路資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臺灣就業通」網站，提供求職者及求才者各項就業服務資源，建議應用在相關業務推廣上，可鼓勵在校青年、求職者，或企業求才，時常至該網站瀏覽相關資訊，並可登錄成為會員，可享有定期/不定期相關資源。

4.縣府長期配合在地分署，區域上合作相當積極密切，勞動部所屬就業中心，宣導勞動權益、職訓就業相關活動，業務配合度高。

5.訓後就業媒合率達77.5％，惟在資料分析上較卻乏職後就業之相關性分析，建議可補強此部分，列為後續職訓開班之參考。

6.申請計畫多為長期例行性的宣導計畫，執行內容較一成不變，可以多申辦宣導型業務以外之創新就業服務措施。

7.每年所提供就業媒合數據，多為配合宣導角色，而非執行者，長年引用就業中心媒合數字而非宣導數字，數據引用上，建議再明確說明。

8.臺東縣轄區特定對象人口比例較高，建議未來可以強化對就業弱勢者（如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等之具體就業計畫（非宣導性），並結合現有社會處，原民處等縣府橫向資源，規劃在地化、創新性服務。

9.因應基本工資調漲，建請強化雇主相關勞動法規。

10.針對低收入者、二度就業婦女、特定對象者就業服務，建議縣府與部會共同努力，提供更多就業服務機會。

11.就安基金考核今年是最後一年，明年度將考核成績與勞動部結合，由勞動部統籌，希望臺東縣府在考核指標內容上能更努力改善加強。

(三)外勞管理

1.在外勞管理業務，在申訴案件或訪視案件，甚或爭議案件製作訪談紀錄建議應使用雙語紀錄，如限於人力無法執行，應俱實反應，尋求支援，避免案件有瑕疵。

2.本年度外勞爭議案件有紀錄性騷擾案件，但在處理紀錄上未見有性評程序，建議評估SOP的完整性，並確保申訴人權益。

3.在評核管考系統上，有將外勞納入追蹤管考，這是其它縣市少有的，對縣府同仁能詳實追蹤管考項目內容，值得肯定。

4.在外勞親訪案件，去年共有19件，均集中在1、2月，建議可排定訪視之計畫，以分散親訪期程。

5.在諮詢及申訴爭議案件，建議應將諮詢或申訴者資料及申訴內容，詳實填列，俾利持續行政作業（行政訴訟）。

6.在外勞宣導，建議於有限的人力、經費之下，宜以外勞管理違法個案類型優先，而非「人口販運」次要目標，比重配置須要調整，以達宣導效益最大化。

7.臺東縣以印尼外勞為最大眾，但雙語人員聘用英語籍，恐無法直接服務，雖配合外配服務系統，但僅為個案性支持，若外配團體日後為資源服務系統對象，可加強支援系統的教育培訓，增加專業知能，更能提供適切服務。

8.承上情形，也會發生在NGO團體，建議納入NGO團體，以利提供多元支持系統的服務網絡，納入移民、警政及NGO團體相關社會團體，可提供社會、心理學等專業性服務內容。